**嵊泗县迁居养老“一件事”服务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县养老领域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和新时代“小岛迁、大岛建”工程，以“同区域同待遇”为导向，梳理归集养老、救助、就业、殡葬等服务事项，明确相应改革内容，以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时间、降低办事成本为方向，让更多老年群众享受到“家门口”普惠优质的养老服务，实现“迁得出、住得稳、过得好”，推进我县迁居养老改革，特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嵊泗户籍，由小岛迁居至大岛、由离岛迁居至本岛的老年人，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中重度失能失智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生活自理困难的高龄、独居老人等。

二、服务内容

**（一）基础养老**

**1.“三权不变”：**按照“权随人（户）走”，对小岛迁居的老人保持“三不变”，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不变，承包地、林地、宅基地权益不变。引导和鼓励迁居老人以自主经营和经营权流转、参股等形式，盘活利用土地、闲置房产等资源。

**2.养老安置：**迁居对象中7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自理困难的高龄、独居老人可选择养老服务设施安置，并在机构奖补资金中予以倾斜。小岛特困老人，按照愿进尽进原则，入住县域特困集中供养机构，保障“应养尽养”，实现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100%。完全失能的低保困难老人也可参照执行。不集中养老的可选择居家养老，符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居家照料。利用现有城乡助餐体系，可为有需求的迁居老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3.适老化改造：**支持迁居老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器材适配”五个方面功能，提升迁居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改善居住环境，确保居住安全与舒适。迁居老人可向常住地乡镇提出申请，经民社局审核后优先办理。

**4.服务热线：**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风险管控，为80周岁以上的迁居老人免费安装“一键报警”应急呼叫设施。与各类热线（如12345政务热线）无缝对接，提升信息传递效率。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老年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迁居养老相关服务问题。

**（二）福利优待**

全面梳理老年人津补贴发放、证件办理、保险办理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迁居老人，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办理”。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低保家庭老人基本生活补助、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爱心卡“爱心分”按规定发放至老人本人社保卡，实现“无感发放”。老年人电子优待证系统自动生成，实现“免申即办”。养老护理补贴由常住地受理，户籍地、常住地双核查后，由户籍地落实发放。迁居老人意外伤害保险由户籍地所在民政部门统筹落实参保。**各类操作指引见附件1。**

**（三）社会救助**

生活困难迁居老人可以向常住地提出低保和低保边缘救助申请，通过救助“一件事”实现数据流转和部门联办，变“群众多头跑”为“部门协同办”。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相应救助，相关资金仍由户籍地按原渠道予以保障。**相关指引见附件2。**

**（四）探访关爱**

每月1次采取普遍走访和重点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迁居老人开展线上线下探访关爱，主动开展健康关爱、安全隐患排查、人文关怀、申请代办、资源链接等服务，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服务，为迁居老人提供剪发理发、医疗保健、文化演艺等志愿服务活动，确保迁居老人的生活关怀和心理支持。对纳入“高风险、重点对象、一般对象”的困难迁居老人的探访频次，按照现行困难群众探访关爱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附件3。**

**（五）健康保障**

联合县卫建局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为集中安置点迁居老人按需提供专业上门服务。

1.为65岁及以上迁居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2.为65岁及以上迁居老年人每年提供2次医养结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监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6个方面。

3.为迁居老年人中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要求每年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

4.为65岁及以上迁居老年人每年开展1次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在原有基本项目基础上增加糖化血红蛋白、癌胚抗原、甲状腺功能检测三项体检项目，搬迁后执行三年。

**（六）就业帮扶**

完善迁居老人就业帮扶措施，依托县乡村三级就业帮扶网络，加强用工需求收集，建立老年人就业信息平台，为有意愿有能力的迁居老人推荐合适岗位。针对迁居老人开发个性化公益岗位，开展民宿家政等就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老人在新环境中实现经济自给自足。

**（七）身后事服务**

提供便捷的殡仪服务及节地生态安葬补助，满足迁居老人的身后事需求。为小岛迁居老人提供便利的墓地购置服务，持续推进“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社局将主动加强与省市条线联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跨区域争议事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依托乡镇现有工作力量，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做好具体组织实施、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归集各类数据，构建业务牵引、平台支撑、数据赋能的迁居养老应用场景，强化财政保障力度，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做好办事流程、资料的变化调整，加强对基层村（社区）干部、民社窗口工作人员、服务热线接线人员、信息系统后台工作人员等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及时协助小岛迁居老人办理相关业务。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弘扬家庭尽责、全民助老社会风尚，积极营造全力推进迁居养老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迁居老人养老相关福利待遇办理指引

2.迁居困难老人社会救助“全域通办”指引

3.迁居老人探访关爱服务内容

**附件1**

迁居老人养老相关福利待遇办理指引

一、养老补助发放

（一）养老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为本县户籍经济困难老人。

2.业务流程。无需申请。（1）根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确定低保家庭老人名单；（2）由户籍地进行补贴发放。

（二）养老护理补贴

1.补贴对象。为本县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独居高龄老人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的中、重度受损老人。

2.业务流程。（1）由本人或代办人向常住地乡镇发起申请；（2）常住地乡镇对老人自理能力进行评估；（3）将老人身份材料与评估材料共享给户籍地乡镇进行核查；（4）常住地、户籍地协同对资格进行审定；（5）确定名单后由户籍地进行补贴发放。

（三）基本生活补助

1.补助对象。为本县户籍低保家庭老人。

2.业务流程。无需申请。（1）根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确定名单；（2）由户籍地将基本生活补助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发放至老人本人或家庭的银行账户中。

二、高龄津贴发放

（一）发放对象。为拥有本县户籍所有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

（二）发放流程。高龄津贴采取数字化主动发放。（1）由“浙里康养”应用提前1个月将年满80周岁的老人信息推送至户籍地村（社区）调查核实；（2）户籍地村（社区）将核实结果共享至乡镇；（3）户籍地乡镇将情况告知常住地乡镇；（4）常住地乡镇组织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户籍地乡镇，由户籍地乡镇将材料交至县民社局；（5）户籍地审批；（6）生成津贴发放清册；（7）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发放到具备金融功能的本人社保卡中。针对户籍、死亡、火化等数源错误，导致错发的，经村（社区）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补发津贴。

三、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一）电子卡自动办理。（1）县民社、公安部门与市民卡中心三家系统平台互通支撑，市民卡系统依据市民出生日期计算；（2）实时在市民卡内自动生成“电子老年优待证”；（3）老人无需办证即可享受优待服务。

（二）实体卡办理。（1）民政部门、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根据每月年满60周岁老年人信息主动上门为有需要的老人代办优待证。（2）老人也可通过“浙里办”APP进行网上、掌上、热线申报，不出家门自助办证，或本人持身份证及近期1寸彩照（数据共享后可自行调用）于常住地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就近办理。

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

（一）参保对象。80周岁及以上小岛迁居老人。

（二）办理流程。（1）户籍地乡镇主动排摸辖区内符合资格的老人；（2）户籍地确定名单；（3）户籍地将名单报送县民社局；（4）县民社局为迁居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附件2**

迁居困难老人社会救助“全域通办”指引

一、申办条件

在非户籍地居住半年以上、有固定住所（租赁的，需持有租赁合同）的嵊泗户籍迁居困难老人，可根据困难情形，向常住地所在乡镇申请办理民政救助。

二、申办救助类型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救助。

三、申办程序

**（一）申请**

申请救助对象可以向常住地乡镇提出救助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和核对授权书。

**（二）联合初审、民主评议和公示**

常住地乡镇接收申请后，及时报告县民社局，并与申请对象户籍地乡镇取得联系，推送申请材料。户籍地乡镇及时将申请输入“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进行电子核对。

对于此类对象进行联合初审，常住地乡镇负责申请对象在常住地经济状况审核，户籍地乡镇负责申请对象在户籍地经济状况审核。初审后，由户籍地乡镇负责汇总核查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上报户籍地县民社局审批。

办理期间及民主评议、公示等要求均按《舟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

**（三）审批和双长期公示**

县民社局接到乡镇初审意见后提出确认意见。符合条件确认同意的，确定保障金额，及时告知乡镇，委托其发放困难证件，同时按规定进行长期公示。不符合条件的，给出书面告知书，并委托常住地县民社局发放。

县民社局审批意见后，符合条件的，代发困难证件，确认盖章时，明确为代发章。不符合条件的，代发书面告知书，说明理由，介绍申述渠道。为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县民社局也需将审批合格对象纳入长期公示范围。

四、动态管理

为精准掌握此类对象家庭状况变化，县民社局要积极开展动态管理，负责此类对象在居住地入户核查。

五、保障金和社会帮扶

实行“全域通办”的对象低保金和低边生活补助金和各项社会帮扶措施仍由户籍所在地按原渠道保障。

**附件3**

迁居老人探访关爱服务内容

1.健康关爱。掌握迁居老人健康状况，健康状况差的要重点关注，做好健康宣教。

2.安全隐患排查。关爱迁居老人居住环境，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

3.人文关怀。了解迁居老人家庭情况，对缺失家人关爱的，给予精神慰藉，必要时帮助对接医疗资源予以干预。

4.申请代办。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迁居老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

5.资源链接。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6.紧急关爱。对因受到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突发事件等影响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迁居老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24小时内要走访到位，并帮助及时对接有关部门，保障迁居老人基本生活。